



智周万物
德信以全

山东周全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uquan law firm

山东周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63 号恒大中环广场 11 层
电话：0531-88938079；传真：0531-88938079

山东周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周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海斌律师、李益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和作出的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等事项。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通知公告》所载内容,由公司董事长张景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共有两名,代表公司股份 74,577,9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除股东或其代表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通知公告》。根据前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八)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八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



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四) 审议通过《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五) 审议通过《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577,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周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周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赵海斌 (签名)

赵海斌 律师

李益栋 (签名)

李益栋 律师

2023年 5月17日